

关注民法总则草案

我国首次审议民法总则草案

为社会生活立规矩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记者 崔清新 杨维汉)备受关注的民法总则草案27日首次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的年龄下限标准降至六周岁,完善了监护制度;按照法人设立目的和功能的不同,将法人分为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法人两类...

上完善了代理规则;进一步完善了民事权利受到侵害后的救济渠道和方式;吸收司法实践经验对诉讼时效制度作了完善...

中的第一步,其内容是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统领各分编。各分编在总则编的基础上对各项民事制度作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六岁孩子可以打酱油吗?

——民法总则草案七大看点解析

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作为民法典编纂工作的奠基路之举,民法总则草案审议受到各界高度关注。草案中有哪些亮点?记者一一梳理。

看点一:胎儿也有民事权利



保护,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出生时未存活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我国现行的继承法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法定继承办理。

一个胎儿还没有出生,父亲就去世了,那么这个胎儿有没有继承父亲财产的权利?随着食品安全和环境污染事件频发,如果怀孕妇女在这些方面的权益遭受侵害,除了她自已有权要求赔偿外,她腹中的胎儿有无独立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此次审议的民法总则草案对胎儿的利益提出了明确的保护原则。草案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的

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出生时未存活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我国现行的继承法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法定继承办理。这个被称为“特留份制度”的规定,就已经体现了对胎儿权益的保护。随着时代的发展,胎儿利益的保护不仅限于个别情形,应该提出更全面的保护规定。

“一个国家、一个地区法律文明发展程度怎样,关键看对弱势群体的保护程度如何,是否真正贯彻了以人为本的立法理念。胎儿无法独立保护自己的利益,如果法律能够对其进行保护,就更能体现法律文明的发展程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王轶指出,这也是此次在民法总则草案中增加这一规定的原因。

看点二:六岁孩子可以打酱油吗?



打酱油,简单而常见的民事行为。那么,多大的孩子去打酱油,其行为才能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

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最低年龄是十周岁。草案将这一下限下调至六周岁,规定: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

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王轶认为,民法典编纂既要强调尊重成年人的决定自由,也要兼顾尊重未成年人的天性。这就要在降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标准上有所体现。随着现代生活水平和教育水平的提高,儿童的生理和心智发育水平也不同于以往,现在六周岁的孩子所知道的东西远远多于以前同龄孩子的认知,他们具备一定的辨别和判断能力,应当有权独立进行一些民事法律行为,这样的调整,有利于更好地保护这些儿童的利益。

孩子有自己的利益诉求,能够根据自己的意志决定的,大人就不要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孩子。这样的修改能够扩大及更广泛的领域,包括姓名决定权等,如果不认同父母起的名字也可以提出修改要求。

另有专家指出,我国义务教育法规定是六周岁入学,因此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下限规定为六周岁,也与此相关。

看点三:老人有望纳入监护制度保护范围



未成年人、植物人、精神病人、老年痴呆患者,当他们需要参与社会活动或者权益需要维护时,谁可以替他们做主?答案是他们的监护人。

监护人到底该如何确定?他们应当承担哪些职责?什么样的人可以成为被监护人?围绕这些问题,草案给出了较为全面的规范。

“这次修改的一大亮点就是扩大了

监护制度所保护的对象范围,这将充分发挥监护制度的功能。”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世刚介绍,现行民法通则仅针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设置了监护制度,欠缺老年人监护制度。而依据这次修改,精神病人以外的其他成年人在出现民事行为能力欠缺的情况下也可以成为监护的对象。不仅如此,成年人如果担心自己将来无法正常参与社会交易或生活,还可以预先选好监护人,未雨绸缪、防患未然。

他认为,这次修改还强调了被监护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并体现在草案的很多地方。例如,关于监护人的确立以及监护人履行职责,草案要求应当根据“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确立监护人,强调要“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

“草案加宽了我国监护制度的适用范围,突出了监护的功能与目的,强调了对被监护人意愿的尊重,使得我国的监护制度更加全面和现代化。”李世刚说。

看点四:拟对法人作出新分类



法人是法律拟制的“人”。我国现行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等。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社会组织的形态发生很大变化,基金会、民办非企

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新组织形态大量出现,现行法律已经很难完全纳入,需要从法律上作出调整。对此,草案将法人进行了新的划分,即“营利性法人”和“非营利性法人”。

草案明确,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其股东或者其他出资人等成员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性法人。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的法人,为非营利性法人。非营利性法人不得向其成员或者设立人分配利润。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起草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永军说,新的分类更加适应我国国情,有利于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加强对这类组织的引导和规范,促进社会治理创新。

看点五:拟新增民事主体“非法人组织”



从某研究小组、某同乡会、某银行的分行或支行、某电视台的栏目组……这些社会组织既非自然人,也没有法人资格,但是以各自名义开展各类社会活动,对其应当如何定义?根据草案,它们叫做

“非法人组织”。草案以专门一章对“非法人组织”进行规定。其中明确,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依法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同时,草案也对“非法人组织”进行了列举,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营利性法人或者非营利性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等。

李永军表示,非法人组织介于自然人和法人之间,可视为“人的集合”,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此草案对其从大的方面予以规范,如登记、设立、代表、住所、解散等;同时,因非法人组织种类繁多、十分广泛,难以规定过细,草案的规定方式更具可行性和操作性。

看点六:QQ币、网游装备等或有法律保护



草案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同时列举了作品、专利、商标等9种客体,其中就包括“数据信息”。“这个规定是民法总则草案中的突出亮点,使我国民法典的编纂具有强烈

的时代感,将在世界范围内引领大数据时代民法变革的发展方向,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杨立新高度评价。

草案还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并明确法律规定具体权利或者网络虚拟财产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杨立新还提出,希望能将“数据信息”进一步精准规定为“衍生数据”。他说,原生数据被记录、存储,经过计算、聚合后,会形成系统的、有使用价值的衍生数据,例如购物偏好数据、信用记录数据等,应将其作为知识产权客体加以明确,并且依此创立数据专有权。

看点七:见义勇为受了伤,鼓励被救者给予补偿



近些年,因见义勇为却惹上纠纷的事情并不少见,见义勇为者受了损害,责任谁来负?受益人该不该补偿?这往往成为引发纠纷的矛盾点。

草案规定:为保护他人民事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

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专家认为,因见义勇为受损害,由加害人负责;没有加害人的,谁得好谁补偿,这与紧急避险的有关条款中的法律原则一致。这是针对我国见义勇为引发纠纷的案例实际,在法律上对见义勇为者赋予一种请求权。

条文特别强调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北京大学教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尹田认为,这是对以往相关法律规定的一种突破。“可以”并不是强制性的义务,是道德上的鼓励。

“可以”还可以理解为,不管见义勇为者受损害的责任是否已被侵权人承担,只要受益人自愿给见义勇为者补偿了,就不能反悔再要回去。

(据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国办发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已取消保证金年底前退还相关企业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全面部署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

《通知》从七个方面,提出了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具体政策措施。一是全面清理各类保证金。对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对取消的保证金,自通知下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收取。

二是转变保证金缴纳方式。对保留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建筑业企业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

三是按时退还保证金。对取消的保证金,各地要于2016年年底前退还相关企业;对保留的保证金,要确保按时退还。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退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向建筑业企业支付逾期退还违约金。

四是严格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上限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五是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

六是规范保证金管理制度。对保留的保证金,要抓紧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保证金管理制度和具体办法。对取消的保证金,要抓紧修订或废止与清理规范工作要求不一致的制度规定。在清理规范保证金的同时,通过纳入信用体系等方式,逐步建立监督约束建筑业企业的新机制。

七是严禁新设保证金项目。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工程建设领域新设保证金项目。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信息公开,建立举报查处机制,定期公布查处结果,曝光违规收取保证金的典型案列。

关注英国“脱欧”

超过250万人后悔英国“二次公投”有可能吗?

新华社6月27日电 英国国民通过公投决定退出欧洲联盟后,“脱欧”仍连续几天占据国际主流媒体头条位置,但英国民众的关注点似乎正发生变化。在网络社交媒体上,“悔脱欧”正成为替代“脱欧”的新热词。包括部分“脱欧”派人士在内,不少人通过网络表达悔意,希望能有一个“再来一次”的机会。

英国政府和议会请愿网站显示,截至北京时间26日6时,要求就英国是否留在欧盟再次举行公投的人数已超过250万。英国保守党议员本·豪利特25日晚证实,议会请愿委员会定于28日会商这一请愿。

请愿者达到数百万量级,是否意味着“二次公投”的可能性加大?一些政治分析师对此表示疑虑。

首先,按照规定,一旦请愿人数超过10万,英国政府有义务作出正式“回应”。不过,法律人士认为,

英国政府没有法律义务正式“执行”请愿的要求。

英国广播公司时政记者伊恩·沃森认为,“二次公投”虽然支持者众多,但付诸实施的概率几乎为零,最主要原因是英国没有与此次公投相关的“可追溯性法律”。

根据请愿活动组织者的要求,如果支持留在欧盟或脱离欧盟的票数都没有超过60%,而且投票率低于75%,应当再次公投。24日的英国“脱欧”公投投票率为72.2%;51.89%的人支持“脱欧”。不过,这一要求并没有事先纳入与此次公投相关的法律规定中。

“你不能因为在失利一方,而随便(为公投结果)制造新的障碍。”沃森说。

不过,即使重新举行公投,“留欧”派也难以翻盘,因为4%的调查对象后悔投“留欧”票,相当于69.6万人。如果再次公投,“留欧”派仍将比“脱欧”派少大约40万人。

关于河南省亚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债权登记公告

河南省亚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已由淇县公安局受理侦查。为确保该案件债权申报、登记和确认工作无遗漏,请鹤壁市淇县户籍持有河南省亚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借据、股权(出本)协议、股权证、劳动合同及其他债权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1. 淇县户籍的当事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河南省亚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借款借据、股权(出本)协议、股权证、劳动合同及其他债权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淇县公安局经侦大队联系。 联系人:董警官 联系电话:0392-2253882 特此公告

淇县公安局 2016年6月27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6年7月5日上午9时在我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机动车一批,有桑塔纳、依维柯、皮卡、别克等。有意参加竞买者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及每辆车5000元的保证金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2016年7月4日17时),届时参加。

标的展示时间:7月1日和7月4日 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联系电话:0392-3350509; 13849208203 鹤壁拍卖行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